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市国资发〔2021〕81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确认公布市属企业主业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为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投资活动，引导社会投资，聚焦主责主业，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提升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西安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十四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规划及我市作为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城市实际，按照

“成熟一批、确定一批、公布一批、动态管理”的原则，对9户监管企业主业进行了确认，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战略管理，聚焦主责主业。各企业根据确认的主业，进一步加强战略引领，定期分析主业发展情况，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主业集中，做强做优主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突出主业开展专业化整合，逐步有序退出不具备发展优势的非主业资产和业务，减少无序竞争和同质化经营。

二、优化资源配置，严控非主业投资。各企业应依据主业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向主业优化配置资源，加大主业投资发展力度，严控非主业投资，避免盲目扩张，减少投资风险。围绕主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结合发展实际，适时动态调整。市属企业主业确认公布后原则上相对固定，必要时根据企业发展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市属企业主业（第一批）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7日

抄送：委领导，机关各处室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